



杭嘉湖三府減漕記畧



74
1078

和装本



新西漢書

74

1078

24

遊
門
辨
卷

20

淡蓝色的印文，内容为“上海图书馆藏”

門 卷
號 1078
卷



新
國
漢
書
略



同治戊辰
孟秋重築

江南財賦甲天下而蘇松嘉湖之漕尤重始於宋季之官田
極乎明中葉之均官田於民田相沿至於今不少變蓋吾民
之困於漕者六七百年矣同治二年江蘇大吏始請減蘇松
太浮糧

上俞之並以杭嘉湖之漕不輕於蘇松太令浙撫一律議減
會三郡次第收復全浙肅清乃設清賦局於省垣而檄候補
知府戴君澗鄰主其事君媻心壹志博考通籌而後得其要
領於是定議減原額三十分之八爲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
餘石民困爲之大蘇猶沉疴之去其體而出之乎水深火熱

之中也豈非數百年來未有之盛事哉雖然漕額減矣而海運之津貼自若也每兌米一石須津貼銀四錢至七錢不等此其出諸官乎抑仍取諸民乎漕糧減其三之一而津貼又加其十之三則所謂減者安在乎君乃力排衆議慨然獨請於大府革除津貼而以漕項補之運費仍不至無著可謂規畫盡善其自記有云酌減漕糧我

朝之殊恩裁減津貼實余之創議蓋紀實也維時蘇省亦裁減津貼非浙爲之倡不及此顧江蘇州縣未建漕倉概收折色定價四千五百有奇夫米者農民所自有若必糶米易錢而後完漕已不勝其煩擾况值穀賤傷農之歲幾以兩石而完一石民何以堪安得有心人如吾澗鄰者爲民請命而或本或折聽其自便乎此余讀澗鄰文而尤不能無慨於中者也君嘗宰桐鄉守嚴州皆有惠政及民民感之不忘先刻有兩浙宦遊記畧其先後政績悉具而減漕顛末實首列焉今別爲一卷名之曰杭嘉湖三府減漕記畧而乞序於余余謂減漕祛累朝之積弊成一代之大政江浙宜有專書

國史宜有記載固非君一家之私言也然始終其事而言之親切著明者宜莫如君他日史臣載筆其必以是編爲藍本

與而君亦因之不朽已

同治六年夏四月無錫秦紉業拜序

道光癸卯予與戴君澗鄰同舉於鄉君專習壁經哀然成集予始識君爲經生已而同官浙中得共晨夕乙卯鄉闈同司分校鎖院稍暇予以結習好爲韻語澗鄰辱和焉今秋闈倡和詩冊猶存予乃知君爲詩人庚申辛酉浙難再作肅清以來予與澗鄰各奉簡書回浙予守杭君守嚴人以君政績來告者盈於耳予又信君以經術飾吏治前年予以疾去官往來江南北寄孥杭州君恒過從存問拳拳今年予主崇文講席澗鄰乃合秦觀察澹如王觀察芾南王觀察未彝宗太守湘文楊太守豫庭及予爲文酒之會選韻賦詩月一再舉予

與君交誼益摯君之詩文日益進聚首未幾而芾南權金衢
嚴監司君權溫州守奉檄言別予與君交二十載方尋鷗問
鷺於六橋三竺間今君旌麾東發予爲地方慶得良有司而
轉惜予失良友也君瀕行出浙省減賦記畧以示並丐予序
秦觀察先序之矣宣

上德通下情原君之用心樂君之成效讀者想見古良吏焉
予旣不文又挂冠而後前塵如夢方減賦之日正予攝糧儲
印綬簿書雜沓過而輒忘宜乎頽廢不堪世用若澗鄰者以
經生而報

國以詩人而蒞民經濟文章本無二理豐功旣往茂績方來
豈非浙人之幸哉是書之作得秦序而源流已悉予惟道兩
人之交誼與人事之變遷以復於君君亦當有舊遊之感矣
同治六年夏五月年愚弟薛時雨拜序

徵收漕糧改完本色記

嘉善嵌地空糧全行裁革記

海鹽田地完糧均為一則記

附刻

杭嘉湖三府田地山蕩塘每畝原定米數及現減米數

杭嘉湖三府各州縣原徵漕南額數及現減定米數

杭嘉湖三府徵收漕米分款細數並南糧未減原數

杭嘉湖三府提用漕項米款並浙東八府行月折銀兩

細數

續刻

杭嘉湖徵收錢糧改定新章記

杭州各善舉籌辦經費記

杭嘉湖減漕總記

戴槃

皇上御極之二年軫念民生特頒
恩詔因浙省叠遭兵燹小民流離失所勅浙江巡撫左將漕
糧量予減免以示公溥之仁仰見我
聖朝殊恩特沛子惠元元至意維時杭嘉湖三府皆爲賊藪
無從查辦自三年春以至八月郡城相繼收復浙省一律肅
清余在籍方奉李中丞咨留鎮郡辦理團練善後各事宜是
年常鎮各屬以至金陵省城亦均克復適左制軍檄調來浙
委辦清賦減漕事務余到省後地方之賊氛雖靖而小民均

未復業各郡戶口流亡徵冊亦全行燬失特博採舊聞稽核遺卷並就平日之所見所知者一一爲大府陳之嘗考浙省賦重之由始於宋季賈似道之官田元代因而增之明初張士誠據姑蘇兼有嘉湖各郡明祖平張士誠遂因租籍收糧已而又括官田之糧均之民田層遞加增此浙西賦額獨重民困所以獨甚也又查杭嘉湖三府漕糧嘉湖爲重杭州次之重者每畝完糧由一斗以上至一斗九升以上不等其完數適摺於蘇松若杭屬則均不及一斗或有謂嘉湖之漕宜減而杭郡之漕旣輕似可不必議減大府許以爲可余曰不

然嘉湖之賦重於蘇松杭州之賦不輕於常鎮現蘇省之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均准議減杭嘉湖三府自應一律請減以溥

皇仁其中重者多減輕者少減惟有各就地方情形以區別之且三府漕額之重旣與蘇松太相等蘇松太議減三分之一杭嘉湖自應查照辦理大府俯允所請其時適制軍有閩省之行設局甫經兼旬余委充提調倉卒議詳一切要公隨時稟陳司道並與諸同官悉心籌畫期於周妥余查浙省應徵正耗漕米一百萬四百石零又南糧正耗及白糧春辦米

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二石零並請漕南兩項一併裁減以蘇民困大府疏上部議以江蘇所減漕糧蘇松常鎮大通盤核計係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請將杭嘉湖三府漕糧仿照江蘇辦法總以減三十分之八爲率惟南匠等米仍照舊不減以原徵額數計之應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不可謂不多矣夫浙省漕賦之重與蘇省之漕賦甲於天下順治年間曾奉

諭旨凡故明仇怨地方或一處錢糧加重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飭令各省詳察具奏於是江西袁瑞等府明初有陳友諒抗師加糧倍重奏復舊額而浙省並未上請是以照額徵收以至於今待我

皇上宸衷獨斷以行之者也今起宋明浙西數百年之沉痾一旦窮極而變通之俾三郡人民霍然如釋重負豈非曠古未有之隆施哉余躬逢其盛並身親其事上以體朝廷寬大之仁下以慰草野思蘇之望是爲記

三

杭嘉湖漕糧分成交量減記

減漕之法統減易而分減難人情畏難就易此普減之說所由來也余自江蘇來浙正蘇省辦理減漕之時或議統減或議分減執事者意見不合以至相持日久而不能定余到浙後卽主分成量減之說考前明宣德年間江蘇巡撫周忱奏減浮糧聲明額重者各減十分之三額輕者各減十分之二卽康熙年間江蘇藩司慕天顏奏減浮糧亦有一斗五升以下可不議減之語是按則議減歷有成規况浙省已明降諭旨查明漕糧稅則各按重輕分成量減與蘇省折衷議減

杭嘉湖漕糧分成交量減記

戴三槃

減漕之法統減易而分減難人情畏難就易此普減之說所由來也余自江蘇來浙正蘇省辦理減漕之時或議統減或議分減執事者意見不合以至相持日久而不能定余到浙後卽主分成量減之說考前明宣德年間江蘇巡撫周忱奏減浮糧聲明額重者各減十分之三額輕者各減十分之二卽康熙年間江蘇藩司慕天顏奏減浮糧亦有一斗五升以下可不議減之語是按則議減歷有成規况浙省已明降諭旨查明漕糧稅則各按重輕分成量減與蘇省折衷議減

又復不同更何疑焉查杭嘉湖三府田畝上中下三則不等卽一州一縣之中上中下則亦甚懸殊欸目繁多欲其銖兩悉稱一律均平誠非易聞此言者均有難色余謂治病當治其原去弊務去其甚浙省浮糧官田乃其原也額重者減數宜多以蘇其積困額輕者減數遞少以示其均平余乃先將杭嘉湖三郡每畝完數分二十等按等彙總以稽其數列爲田畝分則一冊又將杭嘉湖二十二州縣各按各縣科則之多寡分等酌定以考其成列爲各縣分則一冊悉心稽覈不厭繁瑣閱五月而事成白諸同官同官以爲可呈於大吏

大吏以爲然前奏每畝徵米一斗一升以上至一斗八九升者爲上則自六升以上至不及一斗一升者爲中則不及六升者爲下則余又恐科則之重輕懸殊減數多寡仍復不均又於上中下三則之中酌分五等上則之一斗六升至一斗九升酌減十分中之三分上則之一斗一升至一斗五升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中則之九升至一斗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中則之六升至八升酌減十分中之一分五釐六升以下之下則酌減十分中之一分上中兩則至升而止下則至合而止畸零細數不再瑣扣通籌合算適符三十成之八扣

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輕重有別多寡咸霑
雖不敢謂法良意美而條分縷晰綱舉目張余之心盡余之
力亦云瘁矣大府疏上奉

特旨允行各按科則重輕分別上中下則一律永遠減免以
紓民力自減之後杭州府額徵米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
石零實減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石零嘉興府額徵米五
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零實減米十四萬五千四百十
六石零湖州府額徵米三十八萬十四石零實減米九萬五
千六百十三石零三郡之漕糧參差不一三郡之減數分別

不齊而三郡之生靈惠澤同霑

皇仁普遍輿情悅服司其事者與有榮焉聞之蘇省減漕除
常鎮統減外蘇松太亦照浙省分成量減天下事折衷衆論
惟求一是余知用法之貴得其當所謂先難而後獲也是爲
記

裁海運津貼記

戴槃

津貼之名何以始始於海運之年也從來河運之時旗丁向州縣索費各州縣勢不能不向糧戶浮收各省兌漕除給幫漕截外州縣津貼多寡不同乃有所謂幫費者自改海運以來幫費除而津貼之名起查浙省各幫從前貼費尙輕道光年間旗丁積累愈重需索愈繁長途挽運凡有用項皆欲取給於州縣是以幫費年增一年每兌米一石自數百文起至千餘文不等咸豐三年改歸海運較之河運節費不少然浙省辦理漕務仍按各州縣幫費之輕重酌提解省名曰津貼

自七錢有餘至四錢不等州縣雖無需索之苦而徵之於民者未嘗稍減蓋積弊猶未除也余到浙後大吏詢問漕務積弊余曰非裁津貼不可今奉

恩旨杭嘉湖三府準減漕糧如減漕而不減津貼則雖有減漕之名仍無減漕之實何則漕糧覈減卽仿照蘇省辦理亦不得過三分之一而浙省津貼之最重者時值錢米價平每石約須加耗米四五斗方敷津貼之用減漕必減津貼其理甚明而其言可以上達也考之浙省各州縣津貼多少不同漕糧共一百餘萬石多者十之七八少者十之三四統計擗

算每石約需銀六錢有奇以現在錢米俱貴時計之尙須加耗米三斗有餘以一百萬漕糧計之需銀六十萬兩合米三十數萬石價平之時更不止於此以外倉費猶欲取之於民民仍不堪其累若非大加裁減無以宣朝廷之德澤而蘇草野之困苦也或曰津貼宜裁浙省已行之日久難保不格於部議而止或又曰津貼可減而不能不酌留以爲運費之資若盡行裁革萬一運費不足其又何法以籌之余謂有漕運卽有漕用其改海運之年卽應提用各州縣漕項之編入地丁項下者幾忘其所自有若此時再不

將津貼革除提用漕項久而行之必至將津貼作爲民間應完漕項勢欲革除而不可得不如趁此減漕之時並減津貼以爲久遠之謀且我

皇上深仁厚澤有加無已正供旣減斷不以額外之浮收重累吾民大府疏上部議竟如所請諸同官方信余言之不謬也其時議者有謂減漕宜並減錢糧者不知杭嘉湖三府錢糧共一百三十餘萬兩卽減去一成亦不過十餘萬兩又有謂減漕宜並減漕欸者不知徵漕一石總計止有漕欸七錢有奇卽照減額計數亦不過減銀十數萬兩皆不若津貼之

多也津貼減而其餘皆可不議減矣以現存漕額七十餘萬石仍需津貼銀四十餘萬兩今津貼全行裁汰綜計銀數查照例定米價每石作銀一兩五錢合計米數卽有二十六七萬石是照正額覈減之數又不啻加減一倍也夫酌減漕糧

我朝之殊恩裁減津貼實余之創議蘇省辦理減漕殷宗伯條陳其事亦欲仿照浙省裁減津貼部議允行江蘇漕糧多於浙省其津貼亦大於浙省今能照減非特杭嘉湖三郡之民人共受此惠卽蘇松常鎮太倉四府一州之民人亦羣霑實

惠矣余係江蘇部民同沐

皇恩願與熙熙攘攘之衆共頌我

國家億萬載有道之

鴻仁也是爲記

余在清賦局辦理減漕事宜適 殷譜經少宗伯出差由

閩回京路過武林住局數日 槃述及浙省辦理減漕請裁

津貼一事奉部議准江蘇可以仿照辦理後 殷宗伯入

告疏上允行蘇省海運津貼之裁實由於此又記

籌海運經費記

戴槃

從來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財不患其不聚而患不能理
用不患其不足而患不能籌漕用定而漕弊清是在持籌者
之得其法也考之浙省漕米一百餘萬石漕項銀共七十三
萬兩有奇其中如灰石永福淺貢等欸係爲永倉之用永倉
廢而此欸已爲報部之欸不能挪動然此不過銀數萬兩耳
至於解通則有輕賚之欸給軍則有漕截之欸各衛幫丁行
有行糧坐有月糧有行月糧之米有行月折之銀欸目繁多
厥數甚鉅今減去額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餘石漕欸

仍存其舊輕賚有餘漕截有餘行月糧銀米有餘下逮竹木
席片等項亦靡不有餘前改海運之年行月糧之銀解庫而
行月糧之米仍舊給幫所有漕用止提漕截一欸以外概不
提用咸豐年間適各省軍興浙省辦理防務漕項作爲軍需
仍由外用十數年來津貼取之於下而漕項並未供之於上
也今幫丁旣裁而銀米兩欸均無所用况又有漕項之盈餘
可以補運費之短絀乎現減存之行月等米旣不給幫自應
變價除減額仍收米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四石查照經費食
米定價每石作銀一兩五錢計銀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兩

又查有南月米一項亦不給幫共收正米七千一百石每石
照例作銀二兩計銀一萬四千二百兩此米欸之可籌者一
也若銀欸則杭嘉湖三府行月並經費食米折徵項下共正
耗銀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零此米折之銀可籌者二也
他如甯紹等八府本色月糧共正耗銀六萬三千三百七十
三兩零又折色月糧共正耗銀七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零
此銀欸之可籌者三也以上均屬漕糧項下可提之欸合之
漕截一欸全數動用共正耗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兩
零併計已得銀四十九萬七千六百九十餘兩以現存漕額

計之除給商船耗米無須運費照六十五萬石成數需銀五十二萬兩覈計運費所絀無幾此外仍有杭嘉湖三府未提用之行月折銀五萬四千二百兩零輕賚各項所餘之欸約存銀五六萬兩併計共有十數萬兩可以備用書云有備無患其斯之謂與夫津貼永除可蘇億萬姓輸將之重困運費既定可爲數十年遵守之成規今提各欸皆係河運年間給幫之欸現河運易爲海運酌量籌抵仍係以漕辦漕於正欸分毫未動萬一將來改行河運不獨漕項可以復舊且米數少而運費較輕米欸減而漕欸未動卽河運亦辦之裕如以

現減米數逐欸細扣約可餘銀十七八萬兩若改河運一切漕項照舊支給以所餘之欸添給幫費每石約計可加銀三錢此不待籌而用可足者也若夫幫弁養廉屯田津租兩項部議已準提用余思幫弁之裁而未盡歸營也不可無廉銀以養之幫丁之窮而無所至也不可無津租以濟之特請於大府仍留此兩項以待不時之需此余之所以體恤弁丁而爲之兼權熟計焉蓋運費定而用費不得不示以限制每漕一石酌定八錢之數內有漕截三錢四分六絲其餘則皆以所籌之欸補之其中可減者減不可減者悉仍其舊至於運

船水腳及滬津兩局用項考之海運全書可知大畧不復詳敘是爲記

按原奏內行月等米除減額外共應收米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四石零內有經費食米一欸現歸入漕糧項下註扣仍照額徵收不減籌抵海運經費欸內應加米價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零合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兩零記內仍列原奏銀米數目又記

裁漕糧浮收記

戴槃

漕糧之有浮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始則河運之貼幫繼則海運之貼費津貼之多寡卽視幫費之輕重爲定嘉郡徵漕一石有津貼至七錢以上者其時錢價賤而銀價貴每石合錢一千四五百文之數其餘雖多寡不均較之給幫之費不甚懸殊是以耗米仍照舊徵收而浮收之米並未稍減也查津貼一項嘉郡之漕最多而嘉興之津貼最重杭州兩郡其漕少於嘉興之一郡津貼較輕合之嘉郡統計揅算仍須銀六錢無一非取之於民此浮收之過甚所

自來也而所謂浮收者又不僅在津貼也州縣辦漕各用款林立添一事卽增一費興一利更多一弊又其甚者徵收漕糧例有漕餘缺分之肥瘠以漕糧之大小爲衡應酬之豐殺又以缺分之肥瘠爲準漕餘較豐應酬較厚積習相沿幾若朝廷之正供可緩餽遺之定數必不可裁此皆浮收之本原也今津貼旣減浮收已少而節費用革陋規正本清源之道於是乎在余在清賦局搜訪各州縣徵收舊款及各用項從嚴釐剔覈實擷節下除民累仍期上無官累除留其有餘以爲辦公之用各按各州縣分別裁減杭州府屬共減浮收米

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三石嘉興府屬共減浮收米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七石湖州府屬共減浮收米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石漕之少者減數較少漕之多者減數較多其中裁減津貼實可減米三十餘萬石以外又減去各縣浮收米一十八萬六千餘石共計減去浮收米四十八萬六千九百餘石較之正額之減幾及兩倍余忝膺清賦局提調皆職分中所應爲之事敢不悉心籌畫與查浙省各縣浮收之弊民間完耗米自一二斗至八九斗不等最多者連正米不及兩石至於完折之戶初收每石已在五六千文遲則加多愈

遲則愈多當米價平時以錢計之有完至二三石者收米浮收折更浮前此未有津貼名目各縣收折猶未敢明示自有津貼而折色若爲正用幾忘民間所以供之於上者乃漕糧也歷來本折並收其中貴者賤者強者弱者本折不同完納不一或以米加耗或以錢合米約計其數統杭嘉湖三府而均之每正漕一石約收耗米七斗有餘今去其二而存其一其所以勤恤民隱者可不謂至乎夫官田均之民田此浙省之所以有浮糧也貼費加以用費此州縣之所以多浮收也正額旣減而浮糧之名可革費用旣裁而浮收之弊永除一

減於正額再減於津貼三減於倉用合計正賦及浮收之米減數共計已有七十五萬餘石較之現存漕南徵數將及一倍是減其半而留其半也我

皇上恩施叠沛掃數百年之積弊於崇朝拯億萬戶之民命於一舉有不歡欣鼓舞而輸將之恐後哉是爲記

減南糧浮收記

正年四百文之遺餘戴槃

南米一欵科則內係與漕糧統徵在上雖有徵漕徵南之分
在下並無完漕完南之別自漕糧中有徵不足數之米即歸
入南糧於夏間啟徵概完折色民之受困也完南更甚於完
漕查杭嘉湖三府額徵南糧正耗米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
七石零杭府共徵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零嘉府共徵米
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九石零湖府共徵米三萬二千九百十
八石零內有兵米有匠米有給幫之月米匠米幫米解給均
無定期惟兵米計口授食按月解給不容稍緩且解數較大

費用較多勢不能不取之於民此南糧浮收所由來也又查杭嘉湖三府南米與甯紹等府不同各府完米完折並無成例惟杭嘉湖各屬獨完折而不完米價之少者每石六七千價之多者每石八九千南糧之徵數愈大小民之受累愈甚小民之受累愈甚南糧之徵數愈短此各州縣所以有佃南之說也今欲我民樂於完納非減浮收不可漕糧之浮收既減而南糧之浮收又烏容以不減余在清賦局稽查各縣舊收數目斟酌適中定解價以期持久留平餘以資辦公示以限制每石價錢不得過五千四百文之數杭湖兩府南糧居

三分中之一分共減浮收錢四萬八千六百四串嘉興一府南糧居三分中之二分共減浮收錢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三串杭湖二府完數本少而又有仁和錢塘於潛臨安昌化及武康安吉等縣向歸漕糧項下一併統徵是以減數獨少統共減浮收錢二十四萬七千八百餘串請與漕糧之浮收一併奏減務其大不遺其細節其流以清其源誰謂積重之難返哉則或者曰南糧之浮收既減何不減之又減以期與完漕米價相摺小民之完南等於完漕豈不稱便不知漕米之貴賤無定南米價值不得不較重倘或漕米遇價貴之時得

與南米相平則糧戶必樂於完南而不樂於完漕勢必至於貽誤漕務人情避重就輕大抵如斯愚民亦何樂而不爲况完納漕南本無一定各戶可以完南卽可以完漕今稍昂其價值正所以使之避重而就輕也如於漕糧下一齊完納各州縣可無佃南之累雖取之於民者恐用之不足而以徵南之所餘者補之亦不患其不足矣同治四年冬間開漕聞百姓踴躍輸將其中卽有州縣於收漕之時並能收南完數不少此明證也夫如是而完南於漕之利可以興夫如是而透漕佃南之弊可以革至於南米中有零戶折徵米七千一百十三石零每石例定價銀一兩六錢今照徵糧錢價核計合錢二千四百文各州縣統一定一律不準稍有浮收此又因零戶困苦而不得不爲之格外體恤者也是爲記

小可徵收漕糧改定耗餘記
 香莫破大小百六戴日
 從來漕有定額有一定之漕
 即有一定之費用無名者不
 能不革用之有名者不能不
 留是在明定章程示以限制
 舊章之可率由者變而通之
 舊章之不可率由者改而更
 之章程定而漕政新焉查州
 縣辦漕有修倉搭篷紙張油燭
 之費有倉夫斗級漕記差役飯
 食之費有內河運米水腳交兌
 夫船耗米之費有交米書役在
 滬守候之費嘉湖兩府除改漕
 外共徵白糧米四萬三千四百
 六十三石零費用尤多採辦
 白糯米又有價值不敷之費
 春辦白粳又有耗折不敷之費

切欸目繁瑣難以枚舉至於收漕交兌相隔一二月風暘搬轉虧折必甚不能不於正漕之外酌留經費然必先裁其所可裁革其所當革而後用項可定加耗亦因之而定一曰裁各衙門陋規州縣收漕之用向有陋規上至道府中則同寅幕友下及佐貳生監無一不取給於漕糧積習相仍年復一年若以爲自然之利今不論規禮之多寡概行裁減並請查照湖北江西舊案列欸載禁以垂久遠其餘各衙門應須辦公之費分別酌留庶浮費裁而上下因之而利也一曰革大小戶名目漕務積弊其不公者莫如大小戶之分自縉紳之

家以至刁生劣監好訟包攬之輩往往與州縣相持非特不能多收甚則升合不足於是攤之民戶惟所誅求漫無定限不惟紳與民不一律卽紳與紳亦不一律民與民亦不一律大率以小戶之浮收抵大戶之短價小戶不勝其苦其黠者又詭寄於大戶而大戶日多小戶日少其勢遂偏重焉而莫能挽回今不論大小戶一律均收不準稍有軒輊並請紳矜恃勢把持不遵定章一律執法相繩大戶之名能革小戶之累悉除庶穀祿平而公利因之而溥也夫收漕之弊旣革除淨盡而清漕之說又窒礙難行於是乎不能無酌加之議余

查兩江總督蔣奏明江蘇收漕章程酌定斛面不得過八折之數其法良其意美也余乃以此事上陳於大府請遵而行之定以正漕一石收耗米二斗五升下不至於病民上亦不至於病官斯爲適中之道歷來加尖剔斛諸弊一概禁絕同治四年開收冬漕各州縣照章辦理知所遵守悉臻妥善小民靡不樂於輸將余尤願司其事者行之日久而無弊也是爲記

漕糧爲

戴槃

天庾正供由來久矣或爲祿糈之用或爲兵糧之資設官分職計口授食無不給以米欸是以各省歷來完漕定以米數非定以錢數其有改爲折價者則列入銀欸而以外皆米誠以

國家之儲於倉者米也小民之產於田者亦米也米之爲用大矣哉夫農民完米歲有常供而州縣勒折例所必禁近數十年來有漕州縣因費用日增米欸不能多加遂勒民間完

折其在米價昂貴之時以錢計米浮收固多於米至值穀賤傷農之歲有以一倍而完至數倍者民更不堪其累况米者農民所自有欲令糶米易錢其煩擾又何如乎浙省之收漕糧其本折並收也歷有年所河運之年因折色有干例禁猶未敢顯然明示自咸豐三年改海運以來漕項之外又加津貼開漕後運費急須解省勢不得不多收折色以爲津貼之費官欲收折民畏完折小戶因受累太甚而遁入於大戶仍舊完米此包漕之風所以甚開漕之案所由出也而其中最不平者完米之戶不肯完折完折之戶永不准完米戶名

分而本折亦分若有一定之例余聞各屬完折之糧戶竟有數十年來欲求完米一次而不可得者豈非不平之事哉夫州縣因有津貼尙欲多收折色不願以米易錢獨使小民以所有之米易所無之錢民亦何樂乎爲此天下事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津貼旣裁州縣無解省之款除正供米款外所得耗餘以爲倉費無論民間尙有完折之戶足以供用卽使全收本色而變價應用又何難焉余服官浙省知嘉郡收漕惟桐鄉完米完折悉聽民便前在任辦漕時深知其益今請於大府杭嘉湖三郡統定一律概完本色其有情願完折者按

照米價隨時收納折價之貴賤視米價之貴賤以爲定願完米者不得勒折願完折者亦不限以完米惟按照正耗米數酌收不準加價今年完折之戶至明年仍可完米今年完米之戶至明年亦可完折或本或折聽其自便本折旣同完納由此而均各州縣再欲如前次之勒折不可得已蓋小民雖愚未有不知避多就少者如折價與正耗米價不甚懸殊可以完折者不復完米倘米價賤而折價太貴小民則又無難以錢易米是在地方官好自爲之今章程業經奏定民知遵守官已奉行勿再蹈從前之積習而使小民完漕有倚重倚

輕之弊也至於杭屬之新城於潛昌化三縣漕糧歷來徵收折色官爲辦運悉仍其舊因新城等縣向無水路難以陸運是以民折官辦漕運全書久經載明小民諒亦無不周知惟照市價折徵不准增價則又與各州縣情形不同而仍遵照舊章辦理者也是爲記

嘉善嵌地空糧全行裁革記

戴槃

古者分疆列土各府州縣均各有其疆界釐然劃定不容紊亂無所謂嵌地也至於有土斯有財各縣田地山塘賦有一定有一畝之田始有一畝之糧更無所謂空糧也查前明嘉善與嘉興秀水合爲一縣至宣德年間以一縣之地析而爲三其中有地歸嘉秀而賦仍完於嘉善者有地歸嘉善而賦仍完於嘉秀者賦歸嘉秀而地又爲嘉秀之地賦歸嘉善而地又爲嘉善之地是以有嵌地之名余在桐鄉因石桐兩縣內有嵌地知之甚詳而辨之甚晰也夫石桐之兩縣嵌地猶

少而嘉秀善三縣之嵌地尤多地有嵌地因而田亦有嵌田
嘉善之賦重於秀水並重於嘉興人情避重就輕比比皆然
於是日久弊生而賦之重者漸遁入於賦輕之地奸民取巧
隱匿有司隔縣推收田畝錯縱區圖別而冊籍無稽此糧之
所由空也自嘉善有空糧而嘉善之紳民遂與嘉秀之紳民
爲難康熙年間大訟頻興一而再再而三疊奉大憲飭查丈
缺田二百三十九頃在嘉善紳民方以爲查丈清楚空糧可
免乃歷十餘載而查丈缺額之數如故疆界卒未能清賦額
各仍其舊所空之糧攤入各戶賠補以至於今是以嘉善完

漕原額每畝科則一斗九升以上因空糧又復加攤七合九
勺九秒一撮獨完至二斗以上也余在清賦局辦理杭嘉湖
三府減漕事宜並清理各州縣田畝而嘉善之紳民又與嘉
秀之紳民聚訟欲翻前案余弔查各卷悉心察覈一時遽難
更章且歷來相沿日久不如仍舊之爲愈惟空糧不可不革
今嘉善紳士錢中允請於蔣方伯王觀察將嘉善空糧除減
額外實徵米三千二百五十餘石糧銀三千九百六十餘兩
一併裁革遂爲之力請於大府奏裁各完戶所攤空糧疏上
允行從此百數十年之積累可除而億萬姓之重賦可免矣

是爲記

海鹽田地完糧均爲一則記

戴槃

國家之賦稅輕重不等各州縣田地山塘各有一則田之則與地不同地之則與山不同山之則又與塘不同不能使不一者而一之又焉能使不均者而均之哉且一州一縣之中田地山塘大端有四而其中欸目之繁有數等至十數等者田與地有別田與田又有別地與山有別地與地又有別山與塘有別山與山又有別科則不一是以完納不均今欲均平齊一似非所以體

國家按畝定則之至意也而海鹽之田地則不然查海鹽縣

田五千二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零每畝原額完米一斗七
合五勺零地七百五十九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原額完米一
斗五合五勺零爲數本不懸殊查閱舊志自乾隆年間卽照
數攤勻劃一徵收迄今百餘年來民間因而仍之相安無事
若欲遽行更正是啟小民之疑也余乃請於大府卽將海鹽
田地均爲一則咨部定案以垂久遠誠以立法之可變者不
妨於變通之也夫田地之完糧懸殊太遠斷不能均而一之
賦之定也因田地之利而定焉利多者完數較重利少者完
數較輕余前任桐鄉檢閱志書知桐鄉田地之均爲一則由

前明御史某某奏定蓋因地之出產肥於田田之出產並不
如地田糧反多於地糧完納甚屬不均是以均而一之今均
海鹽之田地亦猶是取法前人之意也夫嘉興府屬之田地
皆係平壤無甚區別昔日之田今日有變爲地者昔日之地
今日有變爲田者變遷不一而田地之數則一完納之糧亦
一析而分仍可合而計海鹽一縣繼桐鄉而行之嘉郡各屬
後之有欲均田地者亦未始不可遵照辦理也是爲記

杭嘉湖三府田地山蕩塘每畝原完米數及現減米數
浙省杭嘉湖三府田地山蕩塘完米細數原奏分上中下三
則一斗一升至一斗九升者爲上則六升以上至一斗一升
者爲中則六升以下至不及一升者爲下則繼又於三則之
中分爲五等一斗六升以上至一斗九升者減十分中之三
分一斗一升以上至一斗五升者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九
升以上至一斗者減十分中之二分六升以上至八升者減
十分中之一分五釐六升以下至不及一升者減十分中之
一分上中兩則減至升而止下則減至合而止奇零細數不

再瑣扣今將杭嘉湖三府田地山蕩塘每畝原完米數現減米數開列於後奇零細數未曾扣減故未縷列以歸簡易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杭州府

仁和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九升以上今減米一升八合

患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九升以上今減米一升八合

徵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患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徵蕩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患蕩中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九合零今減米五合九勺

徵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九合零今減米九勺

患山下則每畝原完米八合零今減米八勺

錢塘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學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基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八合今減米三合八勺

竈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五合今減米三合五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二合今減米三合一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今減米四勺

海甯州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魚蕩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南塘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九合零今減米四合九勺

草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一合零今減米二合一勺
忠臣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山水澗例不科米

富陽縣

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九合零今減米二合九勺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一合零今減米一合一勺
塘下則每畝原完米九合零今減米九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七勺不及一合者未減

餘杭縣

七鄉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五合零今減米五合五勺

止戈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零今減米四合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合零今減米五勺

陞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合零今減米五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合零今減米一勺

臨安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地山蕩例不科米

新城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合

地山塘例不科米

於潛縣

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九合零今減米四合九勺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六合零今減米一合六勺

塘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零今減米一合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勺零不及一合者未減

昌化縣

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五合零今減米一合五勺
僧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五合零今減米一合五勺
僧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合零今減米二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七勺不及一合者未減
塘例不科米

嘉興府

嘉興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三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二合

五勺

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三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二合

五勺

蕩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一升以上今減米二升七

合五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八合零今減米四合八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八合零今減米四合八勺

秀水縣

草租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八升以上今減米五升

四合

全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六升以上今減米四升八合

零東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五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七合五勺

全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五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七合五勺

零西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三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二合五勺

伏三十都蕩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以上今減米二斗升

蕩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七合零今減米五合七勺

蕩灘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六合零今減米四合六勺

蕩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八合今減米三合八勺

嘉善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九升以上今減米五升七合

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九升以上今減米五升七合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一合零今減米五合一勺

官灘例不科米

海鹽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以上今減米二升

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以上今減米二升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一合零今減米五合一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一合零今減米五合一勺

平湖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四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五合

清出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四升以上今減米三升

五合

陸景賢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九升以上今減米一升八

合

西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九升以上今減米一升八合

東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熟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二合零今減米四合二勺

清出山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九合零今減米三合

九勺

山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八合零今減米二合八勺

石門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二升以上今減米三升

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二升以上今減米三升

蕩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三合零今減米三合三勺

蕩灘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二合零今減米五合二勺

桐鄉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以上今減米二升

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以上今減米二升

蕩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三合零今減米五合三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三合零今減米五合三勺

湖州府

烏程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八升以上今減米五升四合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八合零今減米一合八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歸安縣

區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七升以上今減米五升一

合

沙礫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圩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二合零今減米二合二勺

區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七合零今減米一合七勺

沙瘦區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七合零今減米七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合零今減米五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八合零今減米八勺

長興縣

低澇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八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二合

功臣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八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二合

高阜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八合今減米一合八勺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勺零今不減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勺零今不減

山例不科米

德清縣

田上則每畝原完米一斗五升以上今減米三升七合

五勺

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合
蕩成田中則每畝原完米七升以上今減米一升五勺
山成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升零今減米五合
稅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七合零今減米七勺
山改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合零今減米五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合零今減米四勺
基地例不科米

武康縣

田中則每畝原完米六升以上今減米九合
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三升三合零今減米三合三勺
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六合零今減米一合六勺
山下則每畝原完米五合零今減米五勺

安吉縣

長三區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四合零今減米四合
四勺
長三區地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四合零今減米四合
四勺

長三區蕩下則每畝原完米四升二合零今減米四合

二勺

新墜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九合零今減米二合九

勺

新墜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二合零今減米二合二

勺

新墜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二升八合零今減米二合八

安三區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九合零今減米一合

九勺

安三區地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九合零今減米一合

九勺

安三區蕩下則每畝原完米一升九合零今減米一合

九勺

杭嘉湖三府各州縣原徵漕南額數及現減定米數

浙省杭嘉湖三府原完漕白正耗並南糧正耗米併計共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七百餘石又白糧加三春耗米一萬三千餘石併計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七百餘石今減除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餘石仍應完漕南米八十七萬九千餘石內漕糧分別核減實存正耗米七十三萬五千餘石外南糧正耗及白糧春耗米共一十四萬四千餘石照舊不減歸入漕糧內一齊扣減南糧本係統徵是以統扣漕糧項下遇有閏之年行月糧一欸應行加徵灰石一欸無閏之年又應減徵米數

因此有參差不齊之處今將舊徵漕糧原額及現減米數總額分各州縣開明計數至石而止奇零細數一概不列南米徵數卽附於漕糧徵數之後零戶折徵米亦在其中各縣至多者一萬七千餘石至少者不過二石多寡懸殊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杭州府

仁和縣

原徵漕米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七石零內扣減米九千四百七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六石零

又徵南米一百八石零

錢塘縣

原徵漕米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二千八百九十四石零現徵漕米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石零

又徵南米九十四石零

海甯州

原徵漕米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石零內扣減米九千二百四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七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九百六十一石零

富陽縣

原徵漕米七千一百七十七石零內扣減米六百七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六千四百九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七百一十石零

餘杭縣

原徵漕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二百八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一萬四百四十二石零
又徵南米一千四百二十一石零

臨安縣

原徵漕米六千九百七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三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五千九百四十一石零
又徵南米八十二石零

新城縣

原徵漕米四千二百七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五百七十七石零現徵漕米三千六百九十六石零
南米向不編徵

於潛縣

原徵漕米三千九十七石零內扣減米三百二十七石
零現徵漕米二千七百六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二石零

昌化縣

原徵漕米二千一百三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二百二十
六石零現徵漕米一千九百六石零
又徵南米二十四石零

嘉興府

嘉興縣

原徵漕米一十萬一千四百八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二
萬八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現徵漕米七萬三千一百三
十三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石零
秀水縣
原徵漕米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石零內扣減米二萬
八千五百九十三石零現徵漕米五萬七千二百九十
八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四千二百十八石零

嘉善縣

原徵漕米九萬七千七百三十九石零內扣減米三萬四千四百五石零現徵漕米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石零

海鹽縣

原徵漕米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石零內扣減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二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三十六石零

平湖縣

原徵漕米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二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三百五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八百七十六石零

石門縣

原徵漕米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二石零

又徵南米八千八百四十三石零

桐鄉縣

原徵漕米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八石零內扣減米一萬

三百九十三石零現徵漕米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四石

零

又徵南米七千九百五十七石零

湖州府

烏程縣

原徵漕米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石零內扣減米

三萬八千九百六十石零現徵漕米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一石零

歸安縣

原徵漕米九萬八千八十五石零內扣減米三萬一千

三百六十九石零現徵漕米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石

零

又徵南米九千六百四十八石零

長興縣

原徵漕米五萬四千九百四十石零內扣減米七千八百三十三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七千一百七石零
又徵南米五千七十二石零

德清縣

原徵漕米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一萬五千四十二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一千六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一千一百一石零

武康縣

原徵漕米一萬二千三百九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五百

九十二石零現徵漕米一萬七百一十七石零
又徵南米二百四十九石零

安吉縣

原徵漕米八千五百六十六石零內扣減米八百四十五石零現徵漕米七千七百二十一石零
又徵南米五十三石零

杭嘉湖三府徵收漕米分款細數並南米未減原數

浙省原徵漕米一百萬四百六石零除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應徵米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石零嗣奉部覆查開應扣昌化縣原豁米四十九石零無閏之年實徵米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石零卽逢有閏亦止多米一千五百十餘石零其中有正兌改兌改漕正米之外又有耗米其餘有白糧有行糧有月糧有經費食米各項名目不一嘉湖有白糧卽有經費食米而行月糧少於杭郡杭州無白糧而行月糧多於嘉湖所有白糧及經費食米照額不減應

減米數統於漕糧項下註扣至於漕米之外額徵南糧正耗米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七石零內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一升一合一勺在民間則漕南統徵無所區別在州縣則漕南分解各有不同其中有兵米匠米給帮月米現仍舊未減今特將杭嘉湖三府漕米細數分別有閏無閏逐款開列並將徵收南米正耗額數附列於後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杭州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九萬七千五十七石零無閏正米九萬七千九十八石零內減米一萬五千九百

二十四石零

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三石零無閏米

八萬一千一百七十四石零

有閏耗米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二石零無閏耗米三萬

八千八百三十九石零內減米六千三百六十九石零

實徵有閏米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三石零無閏米

三萬二千四百七十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四千八百九十二石零無閏正米四千

八百九十四石零

有閏耗米一千九百五十六石零無閏耗米一千九百

五十七石零

行糧本色米二千六百六十四石內減米四百三十九石零

實徵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零

月糧本色有閏米一萬九千六百四十石零無閏米一

萬八千一百九石零內減米三千一石零

實徵有閏米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石零無閏米

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

內應扣昌化縣原豁米四十九石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一十六萬五千三十一石零無閏

之年共米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一石零內減米

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三石零有閏應徵米一十三萬

九千二百九十八石零無閏應徵米一十三萬七千

八百二十八石零嗣奉部覆查開應扣昌化縣原豁

米四十九石零

實徵有閏米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八石零無

閏米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石零

外實徵南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石零

正耗併計在內

嘉興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

石零無閏正米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三石零內

減米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石零

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一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石零無

閏米一十九萬一百七十七石零

有閏耗米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石零無閏耗米

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石零內減米三萬七千

四百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五石零無閏米

七萬六千四十三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六石零無閏正米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石零

有閏耗米五千八百七十石零無閏耗米五千八百七

十三石零

改漕正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石零內減米七千四

百五十八石零

實徵米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

耗米九千二十六石零內減米二千九百八十三石零

實徵米六千四十三石零

白糧正米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石零

照數不減

耗米八千三百六十四石零

照數不減

行糧本色米八千七石內減米二千六百四十九石零

實徵米五千三百五十八石零

月糧本色有閏米三千二百四十九石零無閏米二千

九百九十九石零內減米一千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二千一百五十五石零無閏米一千

九百五十五石零

經費本色食米四千七百八十八石

係白糧項下用款照數不減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零

無閏之年共米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石零內

減米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石零無

閏米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八石零

外實徵南米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石零

正耗併計在內

湖州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二十萬三千九百六十七石

零無閏正米二十萬四千五十四石零內減米六萬

二千五百七十八石零 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九石零無

閏米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石零

有閏耗米八萬一千五百八十七石零無閏耗米八萬

一千六百二十一石零內減米二萬五千三十一石

零

實徵有閏米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石零無閏米

五萬六千五百九十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九千七百八十四石零無閏正米九千

七百八十八石零

有閏耗米三千九百一十三石零無閏耗米三千九百

一十五石零

改漕正米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減米四千四

百三十石零

實徵米九千三百二十一石零

耗米五千四百八十九石零內減米一千七百六十一石零

實徵米三千七百二十八石零

白糧正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石零

照數不減

耗米五千一百二十四石零

照數不減

行糧本色米五千七百六石內減米一千七百四十四石零

實徵米三千九百六十二石零

月糧本色米有閏米六百五十四石零無閏米六百四

石零內減米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五百六十石零無閏米五百十石零

經費本色食米三千一百五十石

係白糧項下用款照數不減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五石零

無閏之年共米三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二石零內

減米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一石零

實徵有閏米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四石零無

閏米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石零

外實徵南米三萬二千九百十八石零

正耗併計在內

價外實計漕米止有六十八萬八千五百餘石內仍有給商船耗米無須運費現定運費每石作為八錢以銀數核計米數有盈無絀今將杭嘉湖三府漕截行月折銀以及漕南米款變價銀數並浙東之甯紹八府行月折銀數分別有閏無閏開列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漕款項下

杭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五百二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四百七十八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二千四十二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四萬四千二百二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兩零

改兌漕截在內

嘉興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十五兩無閏正耗銀七十八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兩零無閏正耗銀十四萬兩零

內有改兌漕截並食米折銀車夫項下抵解白糧
漕截

湖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千三百六兩零無閏正耗銀
二千一百二十九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四千二百十五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零無閏正
耗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零

內有改兌漕截並食米折銀車夫項下抵解白糧

漕截

寧波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千一百八十七兩零無閏正
耗銀七千九十九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六千六百八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
六千五兩零

紹興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萬一千六百十七兩零無閏
正耗銀二萬五百六十五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兩零無閏正耗銀
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

台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零無
閏正耗銀一萬八百九十八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一萬四百四十八兩零無閏正耗銀
九千九百七十一兩零

金華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零無閏正

耗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二千七百六十六兩零無閏正耗銀
二千七百二兩零

衢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千六百一兩零無閏正耗銀
二千四百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兩零無閏正耗銀
四千六百八十四兩零

嚴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零無閏正
耗銀三千二十二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零無閏正耗銀
一千六百七十六兩零

溫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萬五百六十一兩零無閏正
耗銀九千七百四十六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七千五百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七
千四十二兩零

屯折有閏正耗銀一千四十五兩零無閏同

處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零無閏正
耗銀八千六十四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八千六百九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八
千二百五十兩零

米款變價項下

杭州府

漕米作銀一兩五錢南米作銀二兩

額徵行糧米二千二百二十四石零計銀三千三百三

十六兩零

月糧米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計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一千五百三十石零計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零

嘉興府 米價同前

額徵行糧米五千三百五十七石零計銀八千三十六兩零

月糧米一千九百五石零計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二百四十九石零計銀三百七十四

兩零

經費食米四千七百八十八石零計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

又南月米四千九百七十石計銀九千九百四十兩

湖州府 米價同前

額徵行糧米三千九百六十一石零計銀五千九百四十一兩零

月糧米五百九石零計銀七百六十三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五十石零計銀七十五兩零

經費食米三千一百五十石計銀四千七百二十五兩
又南月米二千一百三十石計銀四千二百六十兩

徵收錢糧改定新章記

戴槃

竊惟浙省各屬徵收錢糧按戶啟徵數多瑣屑小民折錢完
納向歸各州縣買銀解庫由來已久清查以後攤捐各款爲
數甚鉅兼之各州縣用費較繁勢不得不取之於民自道光
年間銀價日貴錢價日賤而以錢易銀收數更不能不多每
銀一兩有完至二千六七百文者迨至咸豐六年後錢價漸
平各州縣因仍展轉日久相沿小民甚形苦累是不可不改
而更之今當兵燹之餘民氣彫瘵若非明定章程無以釐宿
弊而甦窮黎也查杭嘉湖三府錢糧共徵銀一百三十七萬

九百餘兩零余各按各屬情形悉心酌覈於愛民之中兼寓恤吏之道留其有餘以敷公用杭屬共徵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餘兩實減淨收錢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五串嘉屬共徵銀五十六萬七千餘兩實減淨收錢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串湖屬共徵銀四十二萬一千三百餘兩實減淨收錢二十萬五千五百一十串統共減淨收錢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串於平日濫收濫取之數有所減無所增淨收刪而徵收之章程亦定夫如是而民困可以頓蘇州縣亦無所藉口從前攤捐陋規概行裁汰以後日用公費力求撙節查照各州縣

舊徵多寡每銀一兩徵耗一錢所有向來之傾鎔火工等費均在其內完銀完錢悉聽民便其有小民不願完銀者現照市價酌定仍準隨時長落各縣錢糧完至三萬兩以上者每兩酌定平餘錢三百數十文不等其錢糧止有一二萬兩者亦分別酌加祇期地方官勉敷辦公而止不致重爲民累此余通盤籌畫而爲之兼權熟計者也或謂大小戶之名立完漕如此完糧亦然又不可以不革余查杭嘉湖三府各州縣徵收糧銀有銀價劃一之處並無大小戶名目者卽有之亦與完漕時不同完納漕糧大戶多而小戶少完納錢糧小戶

多而大戶少卽如桐鄉徵銀五萬六千餘兩短戶止有五千餘兩不過十分中之一分今漕糧中之大小戶旣已禁革而各戶完糧則更無難於禁止蓋漕米定而漕政爲之一肅條銀定而條欸爲之縷分嗣後紳民固不得稍違定章州縣亦不準多取分文則數十年之銅弊一旦掃除於

國課民生兩有裨益豈非萬全之策哉道光年間曾奉

諭旨直省官員養廉州縣祇此定數而差務捐攤日益加增有全行坐扣而祿入毫無者不得不取給於陋規於是箕歛溢取之風日甚民生困弊職此之由與其私以取之何如明

以與之著督撫逐一清查今浙省查辦此事應存者存應革者革期於久遠可行正明與之意也是爲記

籌辦杭省各善舉經費記

戴 榮

同治三年杭城收復後首先撫恤難民次及各善舉陸續籌辦井井有條濬湖而外如普濟堂同善堂育嬰堂皆次第興復又於錢江添設義渡以濟南北行人民皆稱便此乃從來未有之善舉籌款興辦用項繁多然皆取之於善後局而實則出自於釐捐局所提善舉經費項下之一款也余自丁卯春提調善後局務查閱各善舉用項除撫恤難民外每月實用錢三四千串余思捐局之未必久設而捐款之不可久恃也不得不爲之計長久適大府命王廉訪籌議此事囑余悉

心經理通盤籌畫余乃將省城各善舉定爲四大善舉所有
普濟堂則收養殘廢散放月米清節堂棲流所皆在其中而
義學附焉同善堂則給與醫藥施散棺木掩埋局牛痘局皆
在其中而義學又附焉至於育嬰堂則專司其事外有宗文
義塾爲世家子弟無力讀書而設遂一併興復以成斯舉分
籌合計約需用錢二萬數千串乃爲之請於馬中丞將公項
代民間所建房屋錢萬串歸入各堂收租按年可得租息錢
千串又請於楊方伯將善舉經費項下存典生息錢四萬串
分撥各堂按年可得利息錢四千串復請於高都轉將同治

四年稟定在運庫內每月提銀千兩作爲善舉用項至六年
夏未付銀欸核計以銀易錢有三萬串再行提出分存各典
生息按年可得利息錢三千串一年併計已積錢八千串各
憲皆俯允所請又諭紳士勸令各商照舊抽釐米木箔三行
每年共認提釐錢四千串實計錢一萬二千串合之運庫每
月籌出銀千兩按年卽有銀一萬二千兩錢一萬二千串余
乃酌定四大善舉按年約共用錢二萬四千串以銀合錢所
餘之欸留爲各堂防用項之不足雖不敢謂籌畫周詳而有
財有用入能敷出其所以爲善舉計者可不謂至與若夫錢

江之南北義渡每月需用錢千餘串按年計之用項浩大特請於王廉訪將南北船捐各項撥入義渡應用刪除捐款名目作爲善舉經費以垂久遠每年可得錢一萬數千串濬湖一項自省城收復後提錢二萬串備用至六年春止用贖錢四千餘串余又請於高都轉將運庫內所收海甯州田畝租息湊足錢六千串存息並將公項所造湖船二隻價值千串交於舟人一併收息每年可得錢七百串以爲濬湖之費遂由善後局詳請立案永遠遵行此皆各憲之恩施而余區區籌畫之深心諸紳士相與有成者也從此經費可期久遠而

善舉不至廢弛矣至堂內舊有出產查明歸公則尤望於各堂司事之認真清理以期經費日多一日也是爲記

傳稱不朽有三言最居後其實功德非言不傳古人著書立說非徒爭工字句之間將以維道立教垂詔將來故其言如在帛菽粟有裨實用而不爲無益之撰述居今日而言撰述非蹈襲古人之陳言卽不免弔詭其詞以取寵譁俗文雖瑰麗歸於無用若是乎今之撰述竟可廢乎非也吳江陸朗甫先生有言以今人之文言古人之所已言與其所不必言不若以今人之所欲言與其所必當言者著之爲文夫能爲今人之所欲言與其所必當言斯真今日有用之文上焉者爲闡明理道之學次則記載之辭言政之書是也記載之辭所

以志時事得失人類賢否使當時知所鑒戒後人有所誦稽
故有用言政之書則必取見諸行事深切著明小之可治安
州郡大之關國計民生者然後規畫條陳因時立議焉故尤
有用 觀察戴澗鄰先生湛深經術前刊大著久播藝林今
出示所撰宦遊記畧 言 受而讀之則以記載之體寓言政之
文於以知先生之殷懷利物而不爲無用之空言也方蒞浙
時平樂清宰桐鄉循猷碩畫輿論翕然逮擢守嚴州則又興
廢舉墜一切墾荒浚河興學建祠繕城修署諸政次第圖成
則信乎本經飾治有古循吏風故先生之爲文亦有如古循

吏之爲治者勤勤懇懇惻惻無華其利物之懷發乎中滂沛
乎毫牘不屑屑爭工字句間而曉暢剴切可使當時取法後
世有稽焉其視蹈襲以爲工弔詭以求勝者固判然矣雖然
由前之說固以見治安州郡之效而未盡先生利物之懷也
及觀減漕諸記始知其規畫條陳因時立議固有關乎國計
民生之大者在當先生之總理清賦局也因奉

恩詔有量予減免之旨以杭嘉湖三郡賦額獨重建議照江
蘇準減分數力請於大府疏上報可以舊額計歲減二十六
萬六千七百餘石之多此固出自

聖上殊恩亦足見大府暨先生爲民請命造福無涯之盛心矣夫浙西古爲揚州域厥土塗泥田本下下自吳越竊據南宋偏安民聚地闢遂爲財賦之藪然據明杜實桓上周忱書則知宋時田賦畝止一斗自景定中賈似道倡公田之法而嘉湖蘇松諸處於是多官田而民始困自明祖籍張氏私租簿以定賦於是畝至八斗而民重困自嘉靖中趙瀛均官田於民田於是并民田之畝稅五升者一切以三斗起徵而民愈困此邱文莊所以有古人言賦出天下江南居九以今觀之浙西又居兩浙十九之說也夫嘉湖蘇松同患賦重江蘇

經湯文正諸公奏減浮糧業經普釐舊額今又三分減一重沐恩施而浙西自南宋迄今八百年來始獲仰邀曠典而一切章程皆自先生改定非所稱仁人之言其利溥者歟昔程明道謂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然則今之牧民者安得盡如先生之殷懷利物出其明體達用之學以上希德功言三不朽之盛業尙何亂原之不可弭而吏治之不能登也乎

同治五年十月朔日仁和董慎言書後

味重者其香益

久遠者其味愈烈久不而而更烈

其味愈烈其味愈烈其味愈烈

其味愈烈其味愈烈其味愈烈

其味愈烈其味愈烈其味愈烈

其味愈烈其味愈烈其味愈烈

其味愈烈其味愈烈其味愈烈



